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931號

聲請人 澤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東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鈞泰工業有限公司、詹淑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附表編號2.之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為「108年4月28日」是否有誤載。

(二)確認附表編號3.之到期日為「108年4月28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，並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08年4月28日」起算是否正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